

■每日图评

踩烈士铜像者光道歉不够

10月5日，4人在浙江萧山消防英雄铜像上进行踩踏和蹲坐并拍照留念的照片传遍网络，引发舆论热议。浙江萧山警方在获知该事件后，立即连夜开展了调查，通过监控巡查，当晚23时许找到其中2名男子，6日上午，另外两名女子也来到瓜沥派出所接受询问。4人公开道歉后，再次到瓜沥航坞山消防英雄铜像前，向烈士鞠躬致敬，再次表达歉意。（10月7日《青年时报》）



被踩踏的雕像，多是铜质，自然偶尔一两次的踩踏不会造成雕像的损坏，但这种踩踏行为，却是对烈士不尊重的行为，不文明、不道德，会给社会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亵渎了英灵，给烈士家属也造成了精神伤害，在获知这一事件后，烈士的战友为此泣不成声，极其愤慨。

萧山警方以4人行为未造成公共财物损坏为由，并没对4人予以明确处罚，虽然4人公开道歉，并到被踩踏的英雄铜像前，向烈士鞠躬致敬，但这种“知错就改”太过轻飘。4人并不是自己良心发现，主动投案，并公开道歉，2人是在被警方找到，另两人则是迫于压力。可以参照此前的延安青年站在女红军雕像上照相事件，事发后，国家旅游局将当事人李某列入全国游客不文明记录，期限10年。

所以，虽然法律上没有对这种不文明行为的明确处罚，旅游部门还是可以将类似行为列入全国游客不文明记录，以示惩戒，以儆效尤。不能因为当事人公开道歉了，向英雄铜像鞠躬致敬了，就觉得可以原谅他们了。不管当事人是否出于无知，是否一时冲动，他们应该受到怎样的惩罚，就要接受怎样的惩罚，这不仅是让他们为自己的不文明行为买单，也可以借此警示世人。 □戴先任

租人过节为啥这么火



临近年底，伴随着中秋、国庆长假的到来，不少回家过节的年轻人又即将遭遇家人“催婚”的尴尬，而此时，一些“租人”APP和微信公众号也应运而生，出租人只需要花上几十到上千元不等，就可以“轻松”解决吃饭、聊天、旅游出行、假装男女朋友、拜见父母等需要。不过记者调查发现，微信租人无需实名，化名也可通过审核，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10月7日《北京青年报》）

租人陪你吃饭、聊天、旅游，甚至假装男女朋友、陪你回家

“糊弄”父母，这事在思想“保守”的笔者看来，实在是有些不可靠。那么，这种明显存在巨大安全隐患的“游戏”为什么会火爆起来呢？笔者分析，原因可能以下几点。

一是现代社会的职场竞争与生存压力日益加大，导致许多年轻人根本无暇顾及个人情感生活的追求与满足，但在他们的内心里又不可避免地对此充满了尝试的渴望，无奈之下，只好借助这种应运而生的虚拟平台来寻找自欺欺人式的自我排遣与安慰。

二是猎奇与好玩的心理使然。租个人陪伴在自己身边，对于时下“敢做敢当”的年轻人来说，绝对称得上是一种充满奇幻与好玩色彩的巨大诱惑，何乐而不为。

三是各种不良企图在作祟。有人天真地去追求猎奇与好玩，就一定会有为数不少的不良企图者混迹于其中，他们或是猎艳，或是猎财，反正也不用实名制。据媒体报道，前不久就有一个女孩被“租”到哈尔滨后险些被人强行控制，历尽千辛万苦才逃离魔掌。

可见“租友”回家，存在很大的风险，年轻的朋友还是谨慎一些好，切不可为了好奇、为了应付父母而忘了安全。

□乔木

■世象漫说



众筹有风险

少则拿出几千元，多则两三万元，即可成为餐馆股东、咖啡店老板……如今，这样的众筹餐馆、众筹咖啡馆悄然兴起，吸引了一些市民参与。不过，业内人士提醒，众筹模式虽可以解决资金、人气等问题，但风险同样值得关注。（10月7日新华网）

□老笔

■长话短说

莫让国庆加班费沦为“纸上权利”

单位发了国庆慰问费，就不用再发加班费？节日费可以抵扣加班费吗？国庆长假期间，不断有员工来电询问有关国庆期间加班工资的相关问题。劳动法专家谈育明指出，国庆期间发放的慰问费不可以抵冲加班工资。（10月6日《新闻晨报》）

好不容易盼来了节假日，谁不想趁放松一下自己的身心？然而，偏有一些单位，特别是企业，为了赶工期、争效益，便毫无节制地要求员工加班。当然，一些服务行业，比如交通、旅游、食宿业等，加班是必不可少的。既然加班是必要的，那加班费也是必须的吧？问题是，用人单位克扣员工的加班费，已经成为一种潜规则，多数员工也被动接受了这种潜规则。

在监管缺位的情况下，曾有法律人士建议员工自己举证，通过投诉、打官司等途径，向用人单位讨要加班费。殊不知，即便是员工打赢了这场官司，讨回了加班费，等待他的将是用人单位的百般刁难，甚至让其卷铺盖走人，丢掉了赖以生存的饭碗。

由此可见，维护劳动者的基本权益，关键是相关部门在监管和执法上要有所作为，不可消极地坐等劳资纠纷闹上门。特别是在节假日，对服务行业、尤其是企业的加班行为，亟待进行规范和监管；对于克扣加班费的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能让加班费沦为一种“纸上权利”。 □张西流

■网评锐语

景区建黑名单 需要全国联动

张永琪：景区建立“黑名单”制度，单打独斗或孤军作战效果会极其有限，甚至难以真正起到震慑作用。要破解单打独斗难题，游客“黑名单”制度就需全国联动。即游客只要在一处游客景点上了黑榜，两三年内到全国其他景点出游，都被互认为不文明游客，都会被亮出“红灯”，被禁止购票入内。

畅通生命通道 应向执法求解

刘建国：在这个长假，高速应急车道被堵导致悲剧出现，并不是个例。平时来看，高速应急车道作用并不大，但是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其作为生命通道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畅通高速生命通道，应该更多的依赖于执法方式的改进，并成一场“持久战”。

节后盘点黄金周 别光看金山银海

鹏鹏：黄金周还没有结束，各地就都开始盘点黄金周的收入了。不能说这种盘点有什么问题，只是觉得黄金周可以盘点的事情很多，为何各地眼里看到的都只是“金山银海”。为何不盘点安全隐患？为何不盘点宰客行为？如果眼睛里看到的只是金钱，算盘拨拉的越响，则越不利于旅游事业的长远发展。

■每日观点

用法律之网 捕住“坑人大虾”

□李英锋

10月5日，有网友爆料称，在山东青岛市乐陵路92号的“善德活海鲜烧烤家常菜”吃饭时遇到宰客事件——点菜时说好的38元一份大虾，结账时38元一只。6日上午，青岛市市北区政府官方微博“@青岛市北发布”公开发布了《关于“善德海鲜烧烤家常菜”大排档价格违法问题的处理意见》。烧烤店虽然已明码标价，但极不规范，物价部门责令其退还非法所得，并按照涉嫌价格欺诈、违反明码标价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规定，依法进行立案查处。（10月6日人民网）

坑人的大虾再现江湖，而其采用的依旧是刚出道时的拙劣伎俩——标价时模糊含混，让人误认为价格低廉，结账时，狮子大张口，狠咬一大口。由于事发地为旅游城市，且事发于旅游旺季黄金周期间，因而，这只身价高达38元的野蛮大虾备受舆论关注，也引发了人们对景区市场诚信的再度担忧。令人略感欣慰的是，监管部门及时介入处置，初步确定了经营者的违法行为，采取了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必要措施。

旅游区的一些经营者往往抱有游客都是外地人、人生地不熟且回头客不多的心态，并在此心态驱使下不择手段地宰客，大肆追逐非法利益。宰客行为不仅伤害了消费者的权益，污化了城市形象，还拉低了经营者的诚信度，扰乱了市场秩序，影响了消费者的消费信心和消费欲望。对旅游区宰客行为，就该依法严惩。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旅游区针对宰客行为存在着执法监管不平衡的现象，一是各地之间不平衡，有的地区管得严，有的地区管的松；二是有些地区前后不平衡，某段时间（比如有媒体集中报道宰客案例后）管得严，某段时间管的松。如此，就给宰客行为留出了一定的生存空间，就助长了一些经营者宰客的侥幸心理。

实际上，对于旅游区经营者以价格欺诈为手段的宰客行为，法律早已划定了红线，也明确了法律责任。《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而针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以及使用虚假、引人误解的价格手段欺诈交易的行为，《价格法》在第四十二条、四十条分别规定了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甚至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措施。国务院制定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也做出了类似规定，并明确了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标准。

打击旅游区宰客行为是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需要，是促进旅游市场健康发展的需要。各旅游区面对宰客行为不能只会调解、和稀泥，不能不知所措，不知道该怎么管，不知道该适用什么法律，更不能有地方保护意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而是应该用法律之网围捕那些“坑人的大虾”，让宰人者付出沉重的法律代价，依法捍卫诚信底线和法律底线，为消费者创造一个常态的、放心的消费环境。